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執字第14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歐育萍

相　對　人　日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明賢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之勞資爭議事件，於民國110年4月8日在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調解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薪資、資遣費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62,462元，為此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調解紀錄調解方案所載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兩造間之勞資爭議，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調解，惟因相對人未出席而調解不成立，有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憑，則調解既未成立，依上揭規定，聲請人請求就調解紀錄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即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范國豪